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1.1 基本情况.....	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2.1.3 厂区平面布置.....	5
2.2 建设内容.....	6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6
2.2.2 主要原辅材料.....	6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6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4
2.5 公用工程.....	14
2.5.1 给排水.....	14
2.5.2 供电.....	14
2.5.3 供暖.....	14
2.6 环评审批情况.....	15
2.7 项目投资.....	1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3.2.1 废气.....	19
3.2.2 废水.....	22
3.2.3 噪声.....	23
3.2.4 固体废物.....	2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4.1.1 主要结论.....	25
4.1.2 建议.....	2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9
5 验收评价标准.....	3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5.1.1 废气.....	31

5.1.2 废水.....	32
5.1.3 噪声.....	32
5.2 总量控制指标.....	3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34
6.1 质量保障体系.....	34
6.2 检测分析方法.....	34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4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35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6
7.1 检测结果.....	36
7.1.1 废气检测结果.....	36
7.1.2 废水检测结果.....	40
7.1.3 噪声检测结果.....	41
7.2 检测结果分析.....	41
7.2.1 废气检测结果.....	41
7.2.2 废水检测结果.....	42
7.2.3 噪声检测结果.....	42
7.3 总量控制要求.....	43
8 环境管理检查.....	44
8.1 环保管理机构.....	4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4
9 结论和建议.....	45
9.1 验收主要结论.....	45
9.2 建议.....	4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0月8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号。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里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MA0FL6Y164001V，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的委托，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至26日和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
- (1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0)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
-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2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2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评[2016]3号，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6年08月30日。

(3) 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06月。

(4)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献环备函【2020】12号，《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2020年06月24日。

(5)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09月。

(6)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献环备函【2020】17号，《关于河北乐

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2020年10月08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张磊	联系人	马策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联系电话	18730737107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总投资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6.2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献县郭庄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厂址中心坐标屠宰场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43.8", 东经 116°17'19.02", 饲料生产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4'50.76", 东经 116°17'15.18"。屠宰厂区北临杨姐物流, 西侧为东固路, 隔路为空地, 南侧、东侧均为耕地。饲料生产厂区北临空地, 南侧、东侧均为耕地, 西临东固路, 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设置屠宰及饲料两个厂区。屠宰厂区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屠宰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餐厅、管理用房) 位于厂区南部,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部, (制冷机房、包材库、锅炉房) 位于厂区北部。饲料厂区平面布置: 饲料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工程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一期工程用量
1	肉鸭	2250 万只/a
2	氨	3t/a
3	天然气	90 万 m ³ /a
4	食用级蜡	65t/a
5	内袋	345t/a
6	包装纸箱	1124t/a
7	编织袋	16t/a
8	电	430 万 kWh
9	新鲜水	495000m ³ /a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第一期建筑面积 33307m²，建设饲料成品库、屠宰车间及附属工程、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1 座屠宰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933m ² ，内设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1 条；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屠宰生产车间，建设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1 条；三期工程:仅涉及建设屠宰厂区综合楼		只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厂区设置 2 台 250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井及地表水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活用热由空调提供;屠宰厂区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厂区冷库采用氨制冷，液氨采用储罐储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黑龙港河西支；排水管道由水泥管输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一期工程：屠宰车间定时清洗地面和设备，避免散发恶臭的物种聚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用于车间除臭、杀菌、净化空气；通过控制车间内气流流向，使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设置蜡池封闭间，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厂区（水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3#2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嘴，废气经 1#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和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等产臭单元池体相连并进行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二期工程：屠宰车间定时清洗地面和设备，避免散发恶臭的物种聚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用于车间除臭、杀菌、净化空气；通过控制车间内气流流向，使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设置蜡池封闭间，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厂区（水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3#2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嘴，废气经 4#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和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等产臭单元池体相连并进行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p>	项目只建设了一期
	废水	宰厂区生产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高浓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00m ³ /d，工艺，采用污水两级处理，一级处理采用 格栅、隔油及气浮等工艺进行预处理，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及 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与环评一致
		执行标准：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 20m ² 危废间 1 间，存储危险废物（废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禽笼输送单元			
1	自动升降平台/自动分层机	1	与环评一致
2	Y 型滑道	1	与环评一致
3	动力转角	1	与环评一致
4	禽笼皮带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5	禽笼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宰杀脱毛浸蜡单元			
6	宰杀高架输送链	680	与环评一致
7	驱动装置	8	与环评一致
8	张紧装置	6	与环评一致
9	变频器	1	与环评一致
10	90° 转角轮	24	与环评一致
11	180° 转角轮	2	与环评一致
12	180° 转角轮	4	与环评一致
13	悬挂总成	550	与环评一致
14	30° 升降轨道	24	与环评一致
15	卸爪机	1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卸禽器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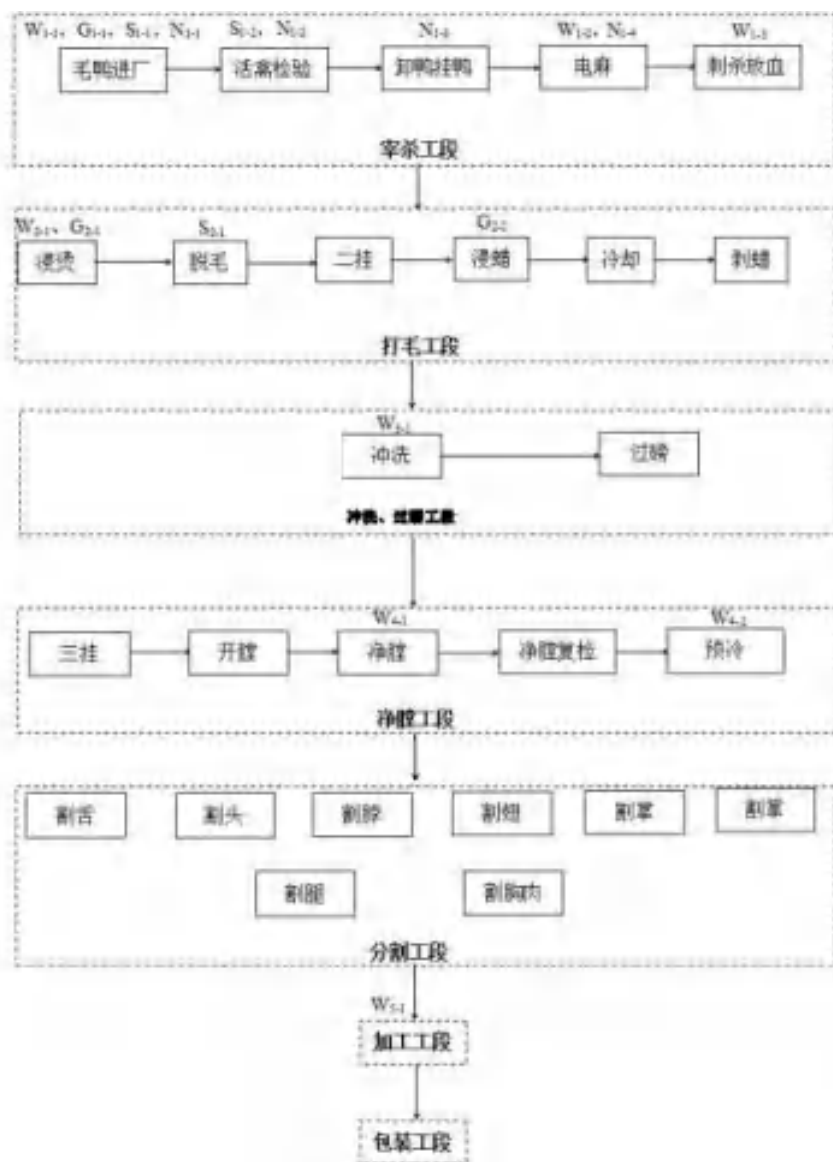
17	自动称重	1	与环评一致
18	强力松毛机	1	与环评一致
19	高压强制喷淋机	1	与环评一致
20	烫池机	3	与环评一致
21	头颈脱毛机	2	与环评一致
22	头颈脱毛机	1	与环评一致
23	粗脱毛机	2	与环评一致
24	精脱毛机	2	与环评一致
25	挂钩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26	浸蜡池	4	与环评一致
27	冷蜡池	4	与环评一致
28	割掌机	1	与环评一致
29	转挂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掏膛单元			
30	掏膛线	520	与环评一致
31	驱动装置	6	与环评一致
32	张紧装置	4	与环评一致
33	变频器	2	与环评一致
34	90° 转角轮	10	与环评一致
35	180° 转角轮	0	与环评一致
36	悬挂总成	440	与环评一致
37	30° 升降轨道	8	与环评一致

38	卸禽器	2	与环评一致
39	胴体称重机	1	与环评一致
内脏处理单元			
40	脱爪皮机	1	与环评一致
41	爪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42	肫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43	头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预冷单元			
44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45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2	与环评一致
分割单元			
46	分割高架输送链	320	与环评一致
47	驱动装置	4	与环评一致
48	张紧装置	8	与环评一致
49	变频器	2	与环评一致
50	90° 转角轮	24	与环评一致
51	180° 转角轮	2	与环评一致
52	悬挂总成	300	与环评一致
53	30° 升降轨道	16	与环评一致
54	卸脖器	2	与环评一致
55	转挂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56	打肺机	2	与环评一致

57	鸭脖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主要设备			
58	电控柜	1	与环评一致
59	4t/h 燃气蒸汽锅炉	2	与环评一致
60	处理规模：30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项目肉鸭屠宰生产过程可以分为宰杀、打毛、净毛、净膛、分割、产品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

1、宰杀：（1）毛鸭进厂：利用货车将毛鸭从养殖基地直接运送至项目厂区，毛鸭进厂后存于待宰区。（2）活禽检验：运输车辆到厂后由检疫员检验质量，检查运输途中有无死亡或其它异常。筛选出的异常市场毛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3）卸鸭挂鸭：通过检验的肉鸭由装卸人员用铁钩将鸭笼轻轻拖至装卸台上，沿滑板将鸭笼运至挂鸭台一挂链条处，挂鸭人员两手抓住鸭腿跗关节处，轻轻将鸭爪挂进链钩。（4）电麻：跟随链条送至电麻处，通过电麻机放电，将肉鸭击昏。（5）刺杀放血：采用切断颈部血管的方式，左手握住鸭头，右手持放血刀割断动脉，放血时间约为 5min。

2、打毛：（1）浸烫：根据大小、季节、产地差异适当调节水温，一般控制在 60 度左右，浸烫时间约 4 分钟。（2）脱毛：浸烫后进入头颈毛机进行头颈脱毛，先后进入粗脱毛机和精脱毛机进行脱毛，脱毛约 90%。（3）二挂：两手抓住鸭脖，将鸭头挂入链钩，使肉鸭身体水平。（4）浸蜡：根据鸭的品种、产地、大小以及季节控制蜡温，一般蜡温控制在 70~80℃，浸蜡时间 7s，共浸蜡 4 次。（5）冷却：浸蜡后进入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温为 25℃ 以下。（6）剥蜡：冷却后利用扒蜡机将鸭脖、腿背、胸翅处的冷却蜡剥掉。

3、冲洗、过磅工段：（1）冲洗：分别冲洗鸭体表面和体腔内。（2）过磅：每十只鸭一筐进行过磅，记录重量。

4、净膛：（1）三挂：右手抓住左翅，将其挂于链钩上。（2）开膛：从鸭肛插入刀尖 2~3cm，沿腹中线顺势上挑，刀口小于 4cm，确保不割坏内脏，不割破软骨。（3）净膛：①掏肫：右手握住鸭左腿，左手中指、无名指、小指从开膛处伸入，在腹线偏右处缓慢用力拉出鸭肫、腺胃、食管，不能将食管拉断而残留在鸭体内。②掏心：右手握住鸭左腿，右手伸入体腔，在胸腔交接处掏出鸭心。掏脏：左手握住鸭右腿，右手伸入体腔，握住内脏用力挖出，残留肠头小于 1cm，确保肝胆肠完全无损。③摘气管：左手握住脖根处，右手伸入体腔，拇指与食指捏住气管头，用力拉出气管，确保肝胆肠完整无损。④掏肺：左手抓住鸭右腿，右手伸入体腔，用食指、中指、无名指用力将肺掏出。⑤掏肠头：一只手抓住鸭腿，右手食指与拇指捏住鸭肛开口处，拉出肠头。⑥掏板油：一

只手抓住鸭腿，另一只手抓住板油向下撕扯，将板油完整地分离下来。

(4) 净膛复检：左手握住鸭腿，右手先触摸鸭脖，检查有无气管残留，再伸入腹腔，检查有无残留的肝、肺、食管等脏器。(5) 预冷：预冷池内水温控制在 2℃左右。

5、分割：(1) 割舌：左手捏住鸭头，使鸭嘴张开，右手拇指与食指捏住鸭舌，将舌皮捋出。左手握住鸭嘴，右手持刀挑断气管、食管，左手将鸭下颚压向鸭脖处，右手拇指合刀背用力拉出鸭舌。(2) 割头：头朝下刀沿脑处割下，留 1~2cm 脖皮包住头骨。(3) 割脖：先按两遍锁骨处开口，从脊骨三节处下刀，下刀力度要重，平取出脖、修剪留骨、内肺、油及碎皮。(4) 割翅：区分好不同产品加工结构时的操作方法，下刀时尽可能不带胸肉，注意分体时根部皮不宜过长、过大，取割出三级翅。(5) 割掌：左手握住鸭掌，右手持刀从跗关节处下刀，确保不割坏关节，无红骨髓露出。(6) 割腿：从脊背、腿与胸下处下刀，不伤及胸肉割下，完全割下腿肉。(7) 割胸肉：从胸骨处下刀，剔骨取出胸肉，确保皮肉完整。

6、产品加工：(1) 鸭翅：将割下的翅整形、清洗、沥水，分大、中、小规格摆入包装盒，称重包装。(2) 鸭头：分出红头和大小头，进行称重包装真空。(3) 鸭脖：修剪油、皮、碎肉，分大小规格称重包装。(4) 鸭腿：修剪时皮大于腿肉 0.5cm，修剪超出部分和油，称重包装整形。(5) 鸭掌：修剪掉掌垫、黄皮，以 35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6) 鸭胸脯：修去超过 0.5cm 的皮和油，称重包装整形。(7) 鸭舌：用镊子出去舌刺，以 11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8) 鸭肫：①去油：先摘除鸭肫上的脾脏，再将鸭肫表面的油抹去。②分离：用剪刀将腺胃、食管划开，从鸭肫与腺胃连接处剪下腺胃、食管。③切开：用短刀沿肠头切开鸭肫，用刀背将鸭肫内容物刮出。④打肫油：用打油机将鸭肫表面残留的肫油打净，打油时间约 15~20s。⑤刮内金：用短刀刮下鸭内金。⑥清洗：搓洗去鸭肫表面残留的优势，彻底清洗表面杂质。⑦包装：将剖开的鸭肫合拢，以 75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9) 鸭心：清洗淤血，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10) 腺胃、食管：底表两层剖开面向外，展开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包装袋包装。(11) 鸭肝：先从鸭肝上摘离胆囊，

再清洗表面淤血杂质，摆入包装盒，再用包装盒包装。（12）鸭肺：沥除鸭肺残留血水，摆入包装盒，再用包装盒包装。（13）气管：清洗表面血水，去除气管中的残蜡，摆入包装盘，再用包装盒包装。（14）鸭内金：用包装袋包装。（15）胆囊、肫油、肠头：分别用包装盒包装。

7、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后，进入-36℃速冻库，然后换包装，进入-18℃冷藏库储存。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井及地表水厂提供，其中一期工程用水量 495000m³/a。

排水：屠宰厂区在厂区东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3000m³，足以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其中一期工程排水量为 450000m³/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两级处理，一级处理采用格栅、隔油及气浮等工艺进行预处理，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及 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2.5.2 供电

项目用电本项目用电自郭庄镇供电管网引入。

2.5.3 供暖

项目办公楼取暖采用空调取暖，屠宰厂区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运行）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屠宰厂区天然气由 1 辆 60m³槽车提供，待天然气管网铺设完成后，由天然气管网提供。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4t/h（1#4t/h 运行，2#4t/h 停用）燃气蒸汽锅炉。

2.5.4 软化水制备

项目软水是指水中 Ca⁺，Mg⁺等离子被交换出来，离子交换法，使用 Na 性树脂来交换水中 Ca⁺，Mg⁺等离子。具体操作方式是将 Na 性树脂，均匀的填装在罐体内，让水均匀的通过。

2.5.5 制冷系统

项目夏季办公楼采用空调制冷，生产过程制冷采用氨制冷技术。氨采用罐装储存，年储存量 36t/a，氨采用 1 个 36t 罐储存，最大储存量 36t/a。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6 年 2 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08 月 30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 年 6 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 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 年 09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只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期工程）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 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屠宰 厂区	燃气 锅炉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管道	低氮燃烧嘴	一根 23m 高 排气筒（1#）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 项实施方案》要求	落实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池体密封+管道	碱液喷淋+干式 过滤器+活性炭 吸附	一根 15m 高 排气筒（2#）	NH ₃ ：排放速率 4.9kg/h H ₂ S：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恶臭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蜡池	非甲烷总烃	设置蜡池 封闭间， 废气经管道收集	水喷淋+光氧催 化	一根 25m 高 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屠宰 厂区	生产过程及 液氨压缩机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	加强管理	无组织 排放	氨气：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落实
			非甲烷总烃	/	加强管理	无组织 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COD: 40mg/L BOD ₅ : 10mg/L SS: 10mg/L 氨氮: 2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总磷: 0.4mg/L 总氮: 15mg/L	《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固废	鸭粪	及时清理，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落实
	死鸭子	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				
	羽毛	外售鸭绒加工企业				
	污泥	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离子交换树脂、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	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东、南、北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落实	
			西厂界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第一期建筑面积 33307m²，建设饲料成品库、屠宰车间及附属工程、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本项目屠宰厂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生活污水及清下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

工程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进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本项目屠宰厂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生活污水及清下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两级处理，一级处理采用格栅、隔油及气浮等工艺进行预处理，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及 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



图 3-2 污水处理站

3.2.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图 3-3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根据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沧办字[2019]74号,2019年7月9日),方案中明确排污单位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方案中附件2要求(COD: 40mg/L, BOD₅: 10mg/L, 氨氮: 2.0(3.5)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4mg/L)。

因此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由《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变更为《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对比分析,变更前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中COD、氨氮及总磷指标无法满足变更后标准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进行调整,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填料密度,改变填料性能,提高容积负荷,进而提高COD去除效率;通过填料密度的改变,加之折点加氧保障脱氮,进而提高氨氮去除效率;通过预处理气浮环节,增加除磷剂加药量,进而提高TP去除效率。

其它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2、变更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一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23m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二期: 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 颗粒物、 SO_2 、 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整体工程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4#)排放, 颗粒物、 SO_2 、 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1)排放,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格栅-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须满足《沧州市消除劣 V 黄河流域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

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变更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变小,依据原环评结论,本项目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等环境影响较小,变更可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变更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18t/a, 氨氮: 0.9t/a; SO₂: 0.1225t/a; NO_x: 0.3675t/a, TP: 0.18t/a, 总氮: 6.75t/a

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18t/a, 氨氮:0.9t/a; SO₂: 0.1225t/a, NO_x: 0.3675t/a, TP: 0.18t/a, 总氮: 6.75t/a。

整体工程:

COD: 36t/a, 氨氮: 1.8t/a, SO₂: 0.245t/a, NO_x: 0.735t/a, TP: 0.36t/a, 总氮: 13.5t/a。

9.1.5 结论

综上所述,变更后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变更后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其影响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更后较变更前相比,其环境影响不变,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 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

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 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化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建设地址未变化
3	<p>废气：一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二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整体工程：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4#)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p>	<p>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一期工程已落实</p>

	气(3#)排放；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水：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一栅格一集水井一水力栅一隔油池一气浮机一调节池一水解酸化池一缺氧池一好氧池一 MBR 一管道消毒一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质须满《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已落实
5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猪舍等采取房舍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一期工程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死鸭子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期工程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45t/a，氨氮：7.2t/a，SO ₂ ：0.245t/a，NO _x ：0.735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表 4-2 补充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化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建设地址未变化
3	废水：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一栅格一集水井一水力栅一隔油池一气浮机一调节池一水解酸化池一缺氧池一好氧池一 MBR 一管道消毒一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水质须满足《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即 COD:40mg/L，BOD ₅ :10mg/L，氨氮:2.0(3.5)mg/L，总氮:15mg/L，总磷:0.4mg/L)，其他水污染物指标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按要求申请设置入河排放口。	一期工程已落实
4	总量：变更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36t/a，氨氮：1.8t/a，SO ₂ ：0.245t/a，NO _x ：0.735t/a（不超出原有调剂控制标准：COD：45t/a，氨氮：7.2t/a，SO ₂ ：0.245t/a，NO _x ：0.735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燃气 蒸汽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 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8m 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NH ₃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H ₂ S		厂界标准值：0.06mg/m ³	
NH ₃	有组织	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H ₂ S		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0.33kg/h	

饮食油烟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油烟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1.2 废水

执行《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悬浮物	10mg/L
氨氮	2mg/L
化学需氧量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总磷	0.4mg/L
总氮	1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区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5-2。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北、东、南侧）	运营期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西）		70	55	4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18t/a，氨氮：0.9t/a；SO₂：0.1225t/a；NO_x：0.3675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委托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至26日和2021年5月31日至6月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腊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1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3次， 检测2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设置1个检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3次， 检测2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设置 1个检测点	油烟	每天检测5次 检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②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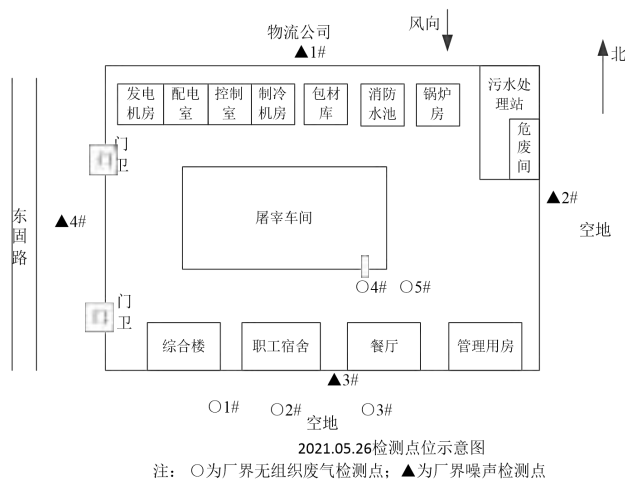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腊池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2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m ³ /h	21983	22184	22435	22201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9	2.75	3.19	3.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9	0.061	0.072	0.071	—	—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1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m ³ /h	11084	9952	10995	10677	GB14554-1993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7	0.08	0.08	0.0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70	0.86	0.80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9	0.008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18	1091	2000	达标
燃气锅炉 出口 (23m) 2021.05.25	标干流量	m ³ /h	3315	3179	3274	3256	DB13/5161-2020 关于锅炉达标治 理的专项实施方 案	—
	含氧量	%	1.8	1.9	1.7	1.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4.0	3.7	4.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0	3.6	3.4	3.7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2	0.01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5	2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4	23	24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6	0.083	0.082	0.084	—	—
腊池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25m) 2021.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21507	21242	21970	2157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4	3.11	3.57	3.3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6	0.078	0.071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15m） 2021.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11199	11366	10952	11172	GB14554-1993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9	0.07	0.07	0.0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57	0.81	0.61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9	0.007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1318	1006	2000	达标	
燃气锅炉 出口 （23m） 2021.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3339	3161	3415	3305	DB13/5161-2020 关于锅炉达标治 理的专项实施方 案	—	
	含氧量	%	1.9	1.9	2.1	2.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4.4	3.7	3.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4.0	3.4	3.5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3	0.01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6	26	2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4	24	24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2	0.089	0.085	—	—	
主要污染 物年排放 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10828						
	非甲烷总烃	t/a	0.213						
	颗粒物	t/a	0.039						
	二氧化硫	t/a	0.0165						
	氮氧化物	t/a	0.254						
	氨	t/a	0.0225						
	硫化氢	t/a	0.003						
备注	年运行 3000 小时；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1.05.31	折算灶头数	个	9.5					—	GB18483-2001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842	2954	2412	2557	2825	2718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5	7.06	8.64	8.15	7.38	7.70	—	—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1.05.3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948	2714	2661	2972	2629	2785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2	0.52	0.46	0.53	0.49	—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油烟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93.5					—	85	达标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1.06.01	折算灶头数	个	9.5					—	GB18483-2001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807	2695	2825	2632	2759	2744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40	7.73	7.39	7.93	7.60	7.61	—	—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1.06.0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891	2835	2618	2661	2831	2767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46	0.50	0.50	0.47	0.48	—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油烟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93.6					—	85	达标
备注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下风向○1#	0.55	0.29	0.41	0.41	2.0	达标
	下风向○2#	0.38	0.36	0.37	0.40		达标
	下风向○3#	0.34	0.32	0.30	0.31		达标
	车间门口○4#	0.95	0.96	0.86	0.88	6	达标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5#	0.46	0.47	0.48	0.82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硫化氢 2021.05.25	下风向○1#	0.003	0.003	0.004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4	0.005	0.006	0.005		达标
	下风向○3#	0.006	0.007	0.007	0.006		达标
氨 2021.05.25	下风向○1#	0.02	0.01	0.03	0.02	1.5	达标
	下风向○2#	0.03	0.03	0.03	0.04		达标
	下风向○3#	0.04	0.05	0.06	0.0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05.25	下风向○1#	15	15	13	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8	15	17	13		达标
	下风向○3#	13	15	14	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下风向○1#	0.35	0.26	0.25	0.24	2.0	达标
	下风向○2#	0.26	0.22	0.24	0.22		达标
	下风向○3#	0.23	0.24	0.24	0.24		达标
	车间门口○4#	1.25	1.21	1.22	1.27	6	达标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5#	0.84	0.83	0.96	0.83		达标
硫化氢 2021.05.26	下风向○1#	0.003	0.004	0.004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6	0.006	0.004	0.004		达标
	下风向○3#	0.005	0.006	0.006	0.007		达标
氨 2021.05.26	下风向○1#	0.02	0.02	0.03	0.03	1.5	达标
	下风向○2#	0.04	0.04	0.05	0.05		达标
	下风向○3#	0.06	0.06	0.07	0.07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05.26	下风向○1#	15	18	17	15	20	达标
	下风向○2#	15	15	18	15		达标
	下风向○3#	17	16	15	17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2021.05.25	悬浮物	mg/L	6	5	7	7	6	10	达标
	氨氮	mg/L	0.104	0.111	0.108	0.103	0.106	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19	18	18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3	4.1	4.2	4.3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3	0.04	0.4	达标
	总氮	mg/L	0.99	1.01	1.03	1.03	1.0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²	3.1×10 ²	3.3×10 ²	3.2×10 ²	3.2×10 ²	1000	达标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2021.05.26	悬浮物	mg/L	5	6	7	6	6	10	达标
	氨氮	mg/L	0.111	0.105	0.108	0.105	0.107	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9	19	18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4.0	4.2	4.2	4.1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4	0.03	0.04	0.04	0.4	达标
	总氮	mg/L	0.95	1.01	1.03	1.01	1.00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²	3.4×10 ²	3.9×10 ²	3.3×10 ²	3.4×10 ²	1000	达标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t/a	8.10						
	氨氮	t/a	0.048						
备注	一期工程年排放量为 450000m ³ （由公司提供）；执行《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及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5.25	16:27	1# (北侧)	53.3	昼间: 60	达标
	16:31	2# (东侧)	56.1		达标
	16:37	3# (南侧)	56.7		达标
	16:41	4# (西侧)	62.0	昼间: 70	达标
2021.05.26	17:20	1# (北侧)	55.7	昼间: 60	达标
	17:25	2# (东侧)	56.2		达标
	17:30	3# (南侧)	57.5		达标
	17:35	4# (西侧)	61.3	昼间: 70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燃气锅炉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小于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腊池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8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中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为 93.5%~93.6%,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8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为 $0.107\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L}$ ，总氮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L}$ ，均满足《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4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text{mg}/\text{L}$ ；氨氮： $2.0\text{mg}/\text{L}$ ；总磷： $0.4\text{mg}/\text{L}$ ；总氮： $15\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小于 $0.06\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 $3.9 \times 10^2\text{MPN}/\text{L}$ ，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悬浮物： $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污水最终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3 \sim 62.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70\text{dB}(\text{A})$]；其他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 \sim 57.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不生产。

7.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8.10t/a、氨氮：0.048t/a、SO₂：0.0165t/a、NO_x：0.254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18t/a，氨氮：0.9t/a；SO₂：0.1225t/a；NO_x：0.3675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小于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腊池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3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中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为 93.5%~93.6%，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85\%$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3~62.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70dB (A)]; 其他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 (A)]; 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3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107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04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1.02mg/L，均满足《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要求 (化学需氧量: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0.4mg/L; 总氮: 1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小于 0.06mg/L，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 3.9×10^2 MPN/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 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污水最终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8.10t/a、氨氮: 0.048t/a、SO₂: 0.0165t/a、NO_x: 0.254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18t/a, 氨氮: 0.9t/a; SO₂: 0.1225t/a; NO_x: 0.36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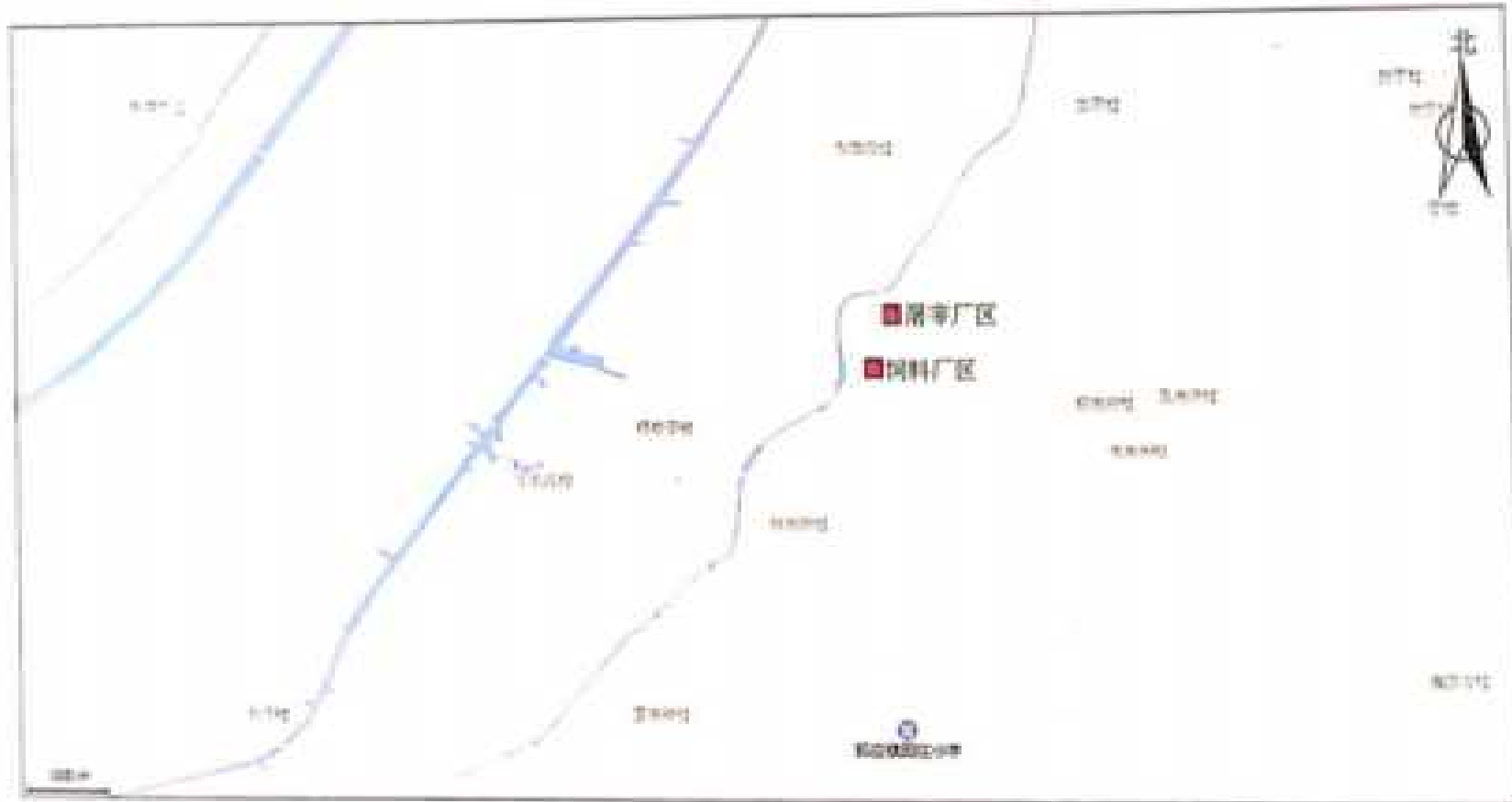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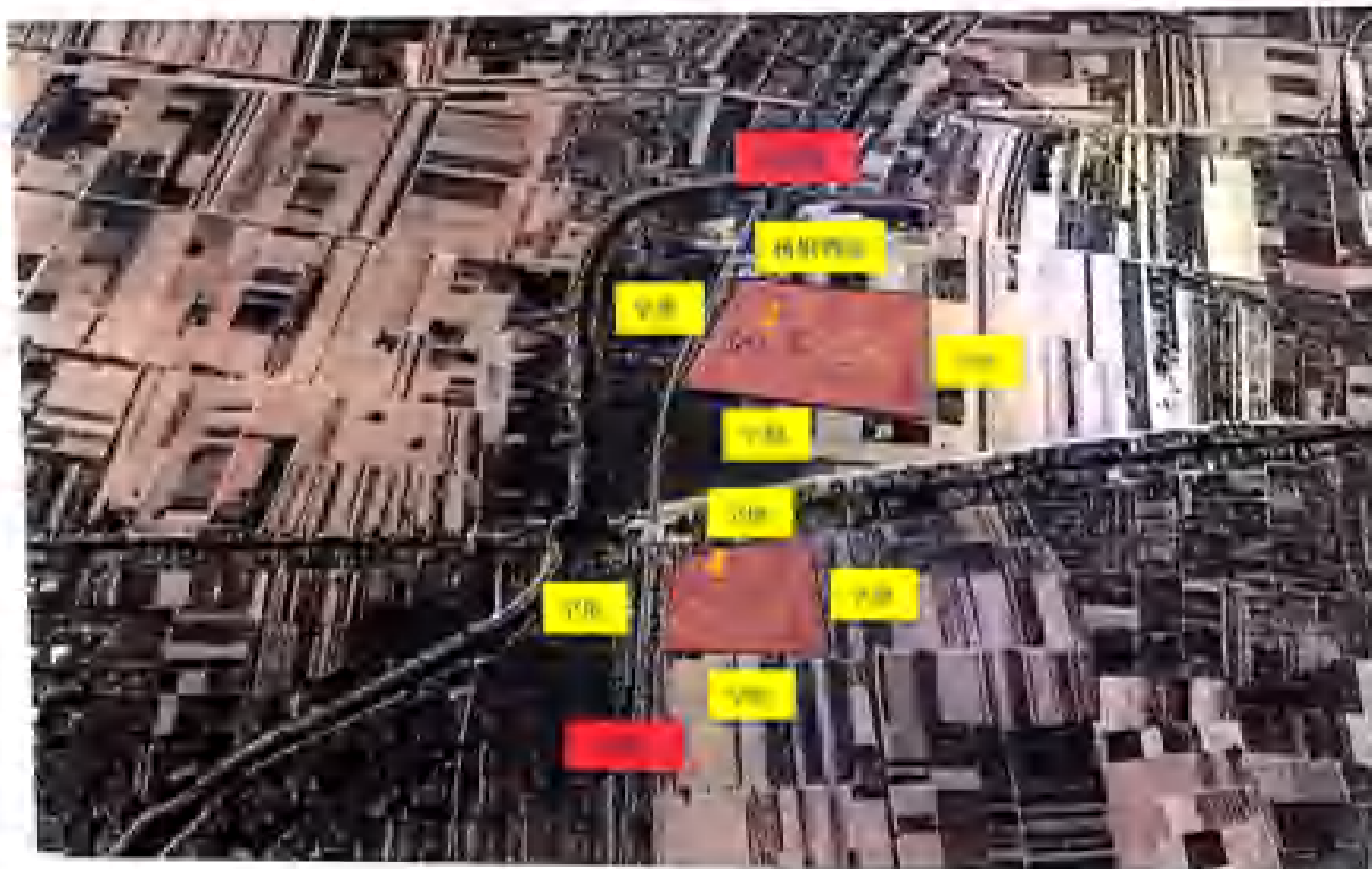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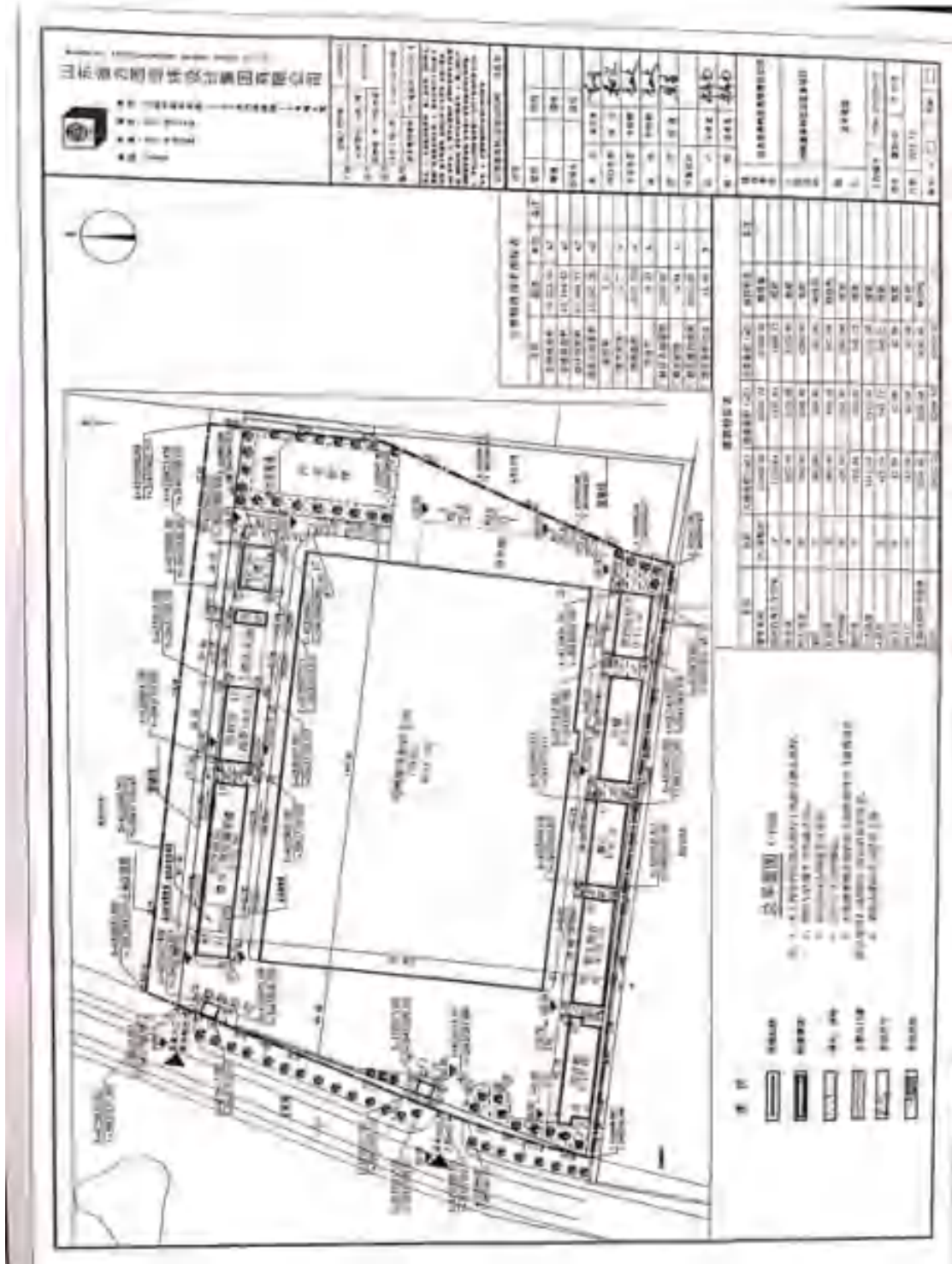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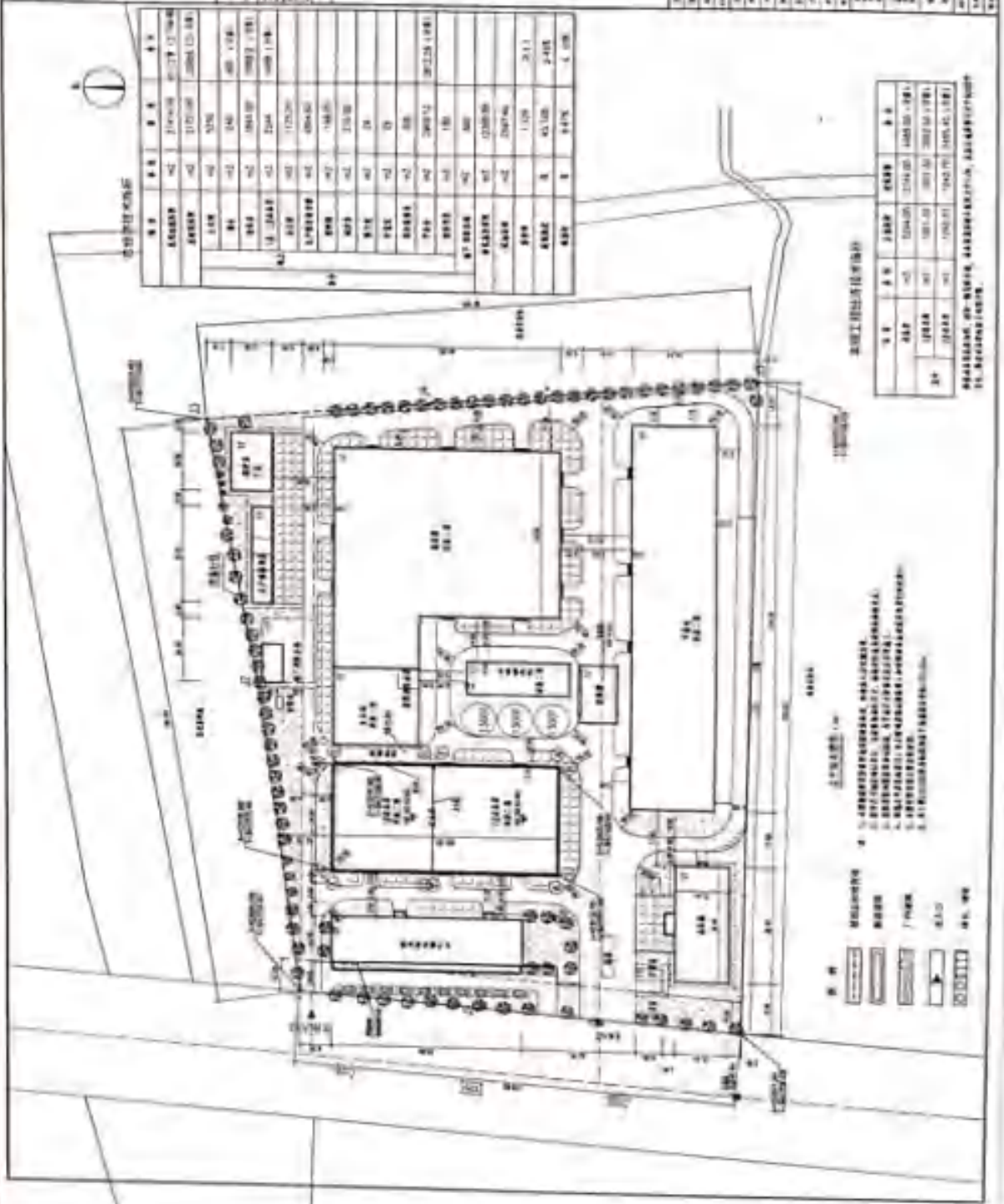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NO.	NO.	NO.	NO.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NO.	NO.	NO.	NO.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NO.	NO.	NO.	NO.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8. 建築師事務所
 9. 建築師事務所
 10. 建築師事務所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8. 建築師事務所
 9. 建築師事務所
 10. 建築師事務所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文件

献环备函【2020】12号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与原报告书及批复不符，经献县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备案（备案证号：献发改字[2020]75号）并委托黄冈翔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

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向我分局重新报批，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15' 0.26''$ ，东经 $116^{\circ} 17' 21.18''$ 。与原项目相比发生了以下变化：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项目变化如下：①项目名称发生变化：项目名称由《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②产品发生变化：产品由（鸭坯及饲料）变更为（鸭头、鸭脖、鸭翅、鸭腿、鸭掌、鸭胸等产品）。年屠宰量由1200万只肉鸭变更为4500万只肉鸭。③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500\text{m}^3/\text{d}$ 变更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④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屠宰工艺由宰杀、打毛、净毛、净膛、制坯、挂糖、烫坯、晾坯、速冻、包装等工艺变更为宰杀、打毛、净毛、净膛、分割、速冻、包装等工艺。该项目分期建设，暂不建设饲料生产线，仅涉及建设饲料成品库。⑤浸蜡工序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变更为蜡池封闭间，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项目变更后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饲料成品库、屠宰车间及附属工程、

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第二期：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第三期：建设屠宰厂区综合楼。三期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鸭 4500 万只。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认真执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到达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废气：一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二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

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25m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整体工程: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23m高排气筒(1#、4#)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须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25m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栅格-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

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猪舍等采取房舍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死鸭子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防渗措施:按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防渗要求;污水处理站各个工艺单元池体按设计规范要求建设。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245t/a、NO_x:0.735t/a、COD:45t/a、氨氮:7.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量,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试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规定期限

内按程序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乐寿鸭 屠宰制坯 变更 环评 报告书 备案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文件

献环备函[2020] 17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线及 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现有工程报告于2016年8月经我局审批（献环评[2016] 3号），因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环评及批复不符，提出重新报批申请。2020年6月由我局出具了（献环备函[2020]12号）复函。现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现行有关部门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建设单位对原有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经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内容、工艺实施建设。

二、项目主要变更内容：①根据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沧办字[2019]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填料密度，改变填料性能，提高容积负荷，进而提高COD去除效率；通过填料密度的改变，加之折点加氯保障脱氮，进而提高氨氮去除效率；通过预处理气浮环节，增加除磷剂加药量，进而提高TP去除效率，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限值满足《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即：COD：40mg/L，BOD5：10mg/L，氨氮：2.0（3.5）mg/L，总氮：15mg/L，总磷：0.4mg/L）。其它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三、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未发生变化部分，环保措施及标准仍按（献环备函[2020]12号）备案意见复函执行。

废水：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栅格-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水质须满足《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即：COD：40mg/L，BOD5：10mg/L，氨氮：2.0（3.5）mg/L，总氮：15mg/L，总磷：0.4mg/L），其他水污染物指标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按要求申请设置入河排放口。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变更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36t/a，氨氮：1.8t/a；

SO₂: 0.245t/a; NO_x: 0.735t/a。(不超出原有调剂控制指标: COD: 45t/a、氨氮: 2.2t/a、SO₂: 0.245t/a、NO_x: 0.735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量,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试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2020年10月8日

主题词: 乐寿鸭 屠宰制坯 环评 补充报告 备案 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2020年10月8日印

附件 2 营业执照

W 转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13092MA0FL6Y164

名称 河北东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张群

营业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贾庄镇魏村村委会(东经
路东侧240米, 东经十度五十四分)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加工、冷藏、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133A2021-3584)

项 目 名 称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 : 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东园路东约240米,尧京干渠北100米)		
项目联系人	马策	联系方式	18730737107
电子邮箱	614716388@qq.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曹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楚旺	联系方式	13131759020
电子邮箱	876034553@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收集车队的协调及收集。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收集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收集和处置的安全。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20%（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一）。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 2.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5000元，（大写）：伍仟圆整，可开具税率6%的普通发票。
 - 2.4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6%的普通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0.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309296677071942

地 址：献县城南工业区106国道东单桥村

电 话：0317450566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献县支行

账 号：5061700104866666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账号：50618501040035967
开户行号：10314516185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马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楚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乐寿职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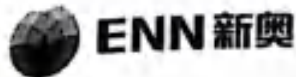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一：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费(元/次)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4000	1000
2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袋装	1	4000	
3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25000	
注	1. 签订合同时支付的5000元技术服务费，包含运输费1次，可抵扣处置费用 2.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收集一次2000元收取运费。 3. 以上为含税价(普通发票)。 4.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ENN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9MA0FL6Y164001V

单位名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法定代表人：张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献县郭庄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FL6Y164

有效期限：自2021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130929MA0F16Y164001V

单位名称：河北康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献县郭庄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F16Y16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磊

技术负责人：马策

固定电话：18730737107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4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8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0
三、水污染物排放	11
(一) 排放口	11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2
四、噪声排放信息	15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6
六、环境管理要求	18
(一) 自行监测	18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0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1
(四) 信息公开	32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3
七、其他许可内容	34
八、附图和附件	35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邮政编码	06225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献县郭庄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投产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6° 17'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8° 15'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FL6Y164
技术负责人	马策	联系电话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是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油烟,烟气黑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MPN/L),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9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3)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悬浮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116° 17'	38° 13'	15	0.6	常温	
2	DA002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116° 17'	38° 13'	10	0.5	30	
3	DA003	投料废气排放口	悬浮物、氨	116° 17'	38° 13'	25	0.6	常温	
4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16° 17'	38° 13'	20	0.4	30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00	/	/	/	/	/	/	/	
2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1mg/m ³	0.33	/	/	/	/	/	1mg/m ³	
3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1mg/m ³	0.3	/	/	/	/	/	1mg/m ³	
4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	/	/	/	/	1mg/m ³	
5	DA002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mg/m ³	/	/	/	/	/	/	1mg/m ³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增加严格排放限值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6	DA003	硫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	/	/	/	/	/mg/m ³
7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mg/m ³	/	/	/	/	/	/	/mg/m ³
8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1级	/	/	/	/	/	/	/级
9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mg/m ³	/	/	/	/	/	/	/mg/m ³
10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mg/m ³	/	/	/	/	/	/	/mg/m 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HCl _a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HCl _a								/

3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	/	氨(氨气)	增加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500m ³	/	/	/	/	/	/	/mg/m ³

4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别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收集效率	GB 14554-2017	5m ³ /h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m ³ /h		1	1	1	1	1	/mg/m ³
3	厂界		硫化氢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GB 14554-2017	0.006m ³ /h		1	1	1	1	1	/mg/m ³
4	厂界		臭气浓度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GB 14554-2017	20		1	1	1	1	1	/
5	W0030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6	W0025	恶臭气体	硫化氢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7	W0018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8	W0014	恶臭气体	氨(氨气)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9	W0030	恶臭气体	氨(氨气)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0	W0018	恶臭气体	硫化氢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4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别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1	W0030	恶臭气体	硫化氢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2	W0025	恶臭气体	氨(氨气)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3	W0024	恶臭气体	氨(氨气)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4	W0029	恶臭气体	硫化氢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5	W0029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6	W0025	恶臭气体	硫化氢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7	W0024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8	W0029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19	W0029	恶臭气体	氨(氨气)			1m ³ /h		1	1	1	1	1	/mg/m ³
20	W0032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m ³ /h	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限值	1	1	1	1	1	/mg/m ³
21	W0032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m ³ /h	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限值	1	1	1	1	1	/mg/m ³

6

序号	生产设备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GB 31622-2014	无组织排放							
22	MF0010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23	MF0012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24	MF0013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25	MF001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26	MF007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27	MF008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28	MF0011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29	MF009	制冷废气	氨(氨气)			/mg/m ³							/mg/m ³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氨气)											
		SO ₂											
		NO _x											

表 4-1 屠宰企业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生产环节和名称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无组织管理现状
1	SC3001	屠宰-宰前准备	1.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2.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的除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屠宰-屠宰放血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除臭等)后达标排放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除臭等)后达标排放
		屠宰-剥皮剥净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除臭等)后达标排放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除臭等)后达标排放
		屠宰-开膛解体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除臭等)后达标排放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除臭等)后达标排放
		公共单元(综合车间)	定期检查和评估密封性和维护, 及时发现老化密封件并更换	定期检查和评估密封性和维护, 及时发现老化密封件并更换
	公共单元(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1. 产生臭气的区域加盖密闭； 2. 投加除臭剂； 3.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达标排放	产生臭气的区域加盖密闭, 投加除臭剂,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后的达标排放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氨化物		/	/	/
	SO ₂		/	/	/
	NO _x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TOC _e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TOC _e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TOC _e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TOC _e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TOC _e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TOC _e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TOC _e	/	/	/	/

9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超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4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TOC _e	/	/	/	/	/

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量”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量”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09001	废水总排口	116° 17'	38° 15'	直接排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黄坛溪沟支	Ⅲ类	116° 17'	38° 15'	

11

表8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1	09001	废水总排口	湖北东源环保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废水入河排污口	7	鄂环函字【2020】184号	

表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09002	雨水排出口	116° 17'	38° 15'	直接排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区内	黄坛溪沟	Ⅲ类	116° 17'	38° 1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10 废水污染物排放

1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标准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1mg/L	/	/	/	/	/
2	DW001	废水总排口	总氮 (以 N 计)	15mg/L	/	/	/	/	/
3	DW001	废水总排口	五碳生化需氧量	10mg/L	/	/	/	/	/
4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10mg/L	/	/	/	/	/
5	DW001	废水总排口	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	/	/	/	/
6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3mg/L	/	/	/	/	/
7	DW001	废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个/L	/	/	/	/	/
8	DW001	废水总排口	粪球	/	/	/	/	/	/
9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0mg/L	/	/	/	/	/
10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8.5	/	/	/	/	/
11	DW001	废水总排口	总磷 (以 P 计)	0.4mg/L	/	/	/	/	/

1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标准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15	15	15	15	15	15
			氨氮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总氮 (以 N 计)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 (以 N 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15	15	15	15	15	15
			氨氮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0.900000
			总氮 (以 N 计)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14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责任信息 1、厂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郭家湾河支渠。2、厂区生产的废水在厂区内不凝及初期雨水，经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至郭家湾河支渠。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负责排放口管理责任。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11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15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60	50	西侧厂界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突发噪声	是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65		
偶发噪声	是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65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t/a)
1	SC006	特字区铜类	特字区铜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特字区铜类	161	委托利用	0	0	0	161	0	0	
2	SC006	死鸭子	死鸭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死鸭子	1000	委托利用	0	0	0	1000	0	0	送至高压化制罐处理后，给当地农

15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SC0001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芜湖新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冀危许(2018)1号
2	SC0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芜湖新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冀危许(2018)1号
3	SC0001	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芜湖新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冀危许(2018)1号
4	SC0001	泥陶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皖县郭庄镇陈陈庄村	
5	SC0001	待宰区鸭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皖县郭庄镇陈陈庄村	

12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4	SC0001	羽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安徽华美禽蛋饲料有限公司
7	SC0001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皖县清源环卫服务中心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手工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490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废气浓度、 废气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流量、 废气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年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敏法 GB 14675-1995	

1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气	D9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废气流速、 废气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含氧量、 废气量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	废气	D9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废气流速、 废气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含氧量、 废气量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亚铅酸 甲胺醋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4	废气	D90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流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1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气排放口	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含氧量、 废气量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代替 HJ 38-1999)	
5	废气	D900-2	食堂废气排放口	废气流速、 废气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含氧量、 废气量	油烟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3-2009)	
6	废气	D900-3	楼梯废气排放口	废气流速、 废气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代替 HJ 38-1999)	

20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含尘气、烟气										
7	废气	D49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氧量、烟气	烟气SO ₂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浓度的测定 筛网法(HJ 369-2007)	
8	废气	D49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氧量、烟气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9-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82-2014)	

2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9	废气	D49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氧量、烟气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 769-200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37-2017)	
10	废气	D49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氧量、烟气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粉尘浓度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1	废气	W400-22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

2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2	废气	排90 02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小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1999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敏法 GB 1 1821-1995	包 监测点 无任意 一次浓 度值
13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HJ/T 39-1999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敏法 GB 1 1821-1995	
14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氨、氟化物	手工					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氨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中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354-2008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5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氟化氢	手工					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氟化物 氟化氢 氟化氢 中氟 中氟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6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	

1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风向							至少3个	年	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1999	
17	废水	D900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值	自动	是	自动监测设备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年 手工监测, 每天不少于3次,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8309-1996	应按要求的手工监测数据向环保卫士管能/报站, 每天不少于4次, 间隔不得超过1h
18	废水	D900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5-1989	
19	废水	D900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法	

14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0	废水	D9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自动监测仪器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3个同时样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3,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21	废水	(P9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自动	是	自动监测仪器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3个同时样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97-2013,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838-2017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1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2	废水	D9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自动	是	自动监测仪器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3个同时样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9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95-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8-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9-2005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23	废水	(P9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自动	是	自动监测仪器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 至少3个同时样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97-2013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1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4	废水	D9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平行样	1次/月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25	废水	D9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流量	自动	是	自动流量仪表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平行样		/	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保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

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6	废水	D9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总大肠菌群数 / (MPN/L)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平行样	1次/月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膜过滤法 (HJ 100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T347, 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 2-2008)	
27	废水	D9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大肠菌群数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平行样	1次/月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膜过滤法 (HJ 1001-2018)	
28	废水	D900-2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5-1989	看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

1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频次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3	废水	DW002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桶装采样	每季度采样1次	次定-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测定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2017	次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要求,建立自有污染源监测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检测辅助设施和实验环境、检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检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时,应对检测(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储要求: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状况,手工监测信息记录包括:开展手工监测日期、监测、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检测方法、监测频次、检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监测数据要求保存于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为三年。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袋装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负责,妥善保存;应采取防火、防热、防潮、防加酸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有备份;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电子台账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

28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生产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施编号	无变动时1次/年;有变动时及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用于副产物的,应记录副产物的名称、成分及用途等	无变动时1次/年;有变动时及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运行):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生产负荷(主要产污工序设计生产能力之比)、主要产污工序(名称、产量)、原料(名称、规格、元素占比、VOCs成分占比(如有)、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辅料(名称、规格、元素占比、其他等)、其他(用电负荷)等。 对于无变动工况,燃料消耗等相关生产设施,应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管理信息。	运行状态1次/月或批次;生产负荷1次/日或批次;原料消耗1次/日;辅料消耗1次/日;其他物料消耗1次/日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运行):启动时间、产品产量、原料及燃料消耗量、操作参数、异常记录、是否报警等。	1次/日或频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运行):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运行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产污工序(名称、规格)比例、添加量等生产等,涉及DCS系统的,还应记录DCS数据、DCS系统应按不同污染物设置记录,至少包括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浓度等。	运行情况1次/日;主要产污工序副产物产生量等1次/日或批次;DCS数据1次/日。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6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运行):启动时间、1次/非正常情况	1次/非正常情况	电子台账+纸质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29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期限、应对设施、是否医疗等。	年。	台账	年。
7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频次, 对于重点监测记录, 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异常报告、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及符合期限与监测区段的制修订(GB 31931、GB T 819要求执行)问题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采样设备、校核工作等记录项目基本信息, 以及仪器试剂名称规格、设备中规定的半自动监测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项目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总频次 819 条 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制定后。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8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频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度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的设施运行情况、履行监测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减排措施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外的信息公开信息, 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放许可证实体内容匹配情况, 其他可说明的问题, 结论、附图附件等。2. 同一排污单位信息在变化和该证并发的期间, 综合分析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 并说明原因。	01-15	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
2	季度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排放情况, 合	第一季度: 04-15; 第二	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

31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履约定分析, 超标排放或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 季度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排放许可时段、主要产品及产量、主要原料及消耗量、新水用量及重复利用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信息。	季度: 07-15; 第三季度: 10-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

(四) 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一、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 二、公司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方式, 也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1、公告或者公开报刊的信息专栏; 2、厂牌、电视等新闻媒体; 3、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4、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 5、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等; 6、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 7、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及时公开, 实时更新	1、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名称; 2、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及限值、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p>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对污染物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排放。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地方规定的¹。企业应制定排放控制要求，并设置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保证企业生产工艺设施运行状况下的达标排放。企业应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设备设施，保证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水环境管理要求
<p>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对水污染物应当按照规定，与污染物一并排放。企业应制定排放控制要求，并设置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保证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水污染处理设施，定期对水污染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水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水污染处理设施，定期对水污染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水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p>1. 严格按照有毒有害物流放规范，并严格按照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标准执行。2. 企业应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并设置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保证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对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对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p>

1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p>1. 企业应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并设置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保证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p>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p>企业应制定排放控制要求，并设置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保证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排放控制设施，定期对排放控制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排放控制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排放控制设施，定期对排放控制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排放控制设施的正常运行。</p>

七、其他许可内容

八、附图和附件

4.5.4 废水工艺及产污节点



图 4.5.4.1-1 废水工艺及产污节点

图 1 生产废水流程图



图 1 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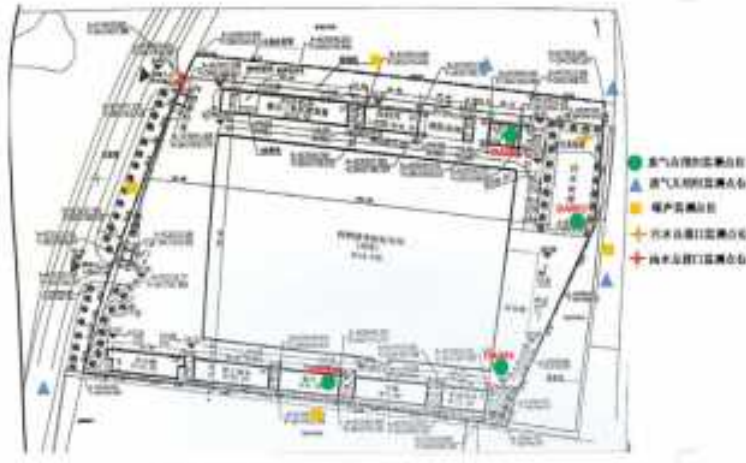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5】34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姓名 Name	宋小萌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0/19/1981	编号 No.	0398960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委员会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1-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姓名 Name	刘保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4-11	编号 No.	0100772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2】165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2-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姓名 Name	付衍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6/14/1978	编号 No.	0314996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备函【2020】12 号/献环备函【202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MA0FL6Y16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							
	化学需氧量		18	40			8.10							
	氨 氮		0.107	2.0			0.048							
	废气						10828							
	二氧化硫		<3	100			0.0165							
	烟 尘		4.0	5			0.03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	30			0.25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59	60			0.2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